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因其他原因依法負有納稅義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管轄。本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意向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本討論僅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潤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等中國大陸或香港稅項，未涵蓋其他稅項。意向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和處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紅利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應統一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的，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明確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

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需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等稅款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定為該等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且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本安排項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根據相關標準給予稅收協定優惠，但在此類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本安排的相關目標和宗旨的情況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循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若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其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部分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和2019年4月1日部分廢止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

提供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文還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含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增值稅，該規定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但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稅，該項規定亦載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根據這些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其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徵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買方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尚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需繳納中國增值稅，在實踐中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這些附加稅費通常按應納增值稅額（如有）的12%計徵。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說明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但是，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並於2010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限售股（定義見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外，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需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等稅款根據相關的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可予以減免。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處置H股不適用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發布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及施行，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可適用9%、6%和0%稅率。

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布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任何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項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隨後，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做出進一步調整，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此項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需經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及其交易單證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行政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向外匯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和結匯資金須按主管部門和外匯行政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若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遇到或可能遇到嚴重危機，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管理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施加了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布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閉市後，公布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交易收據和憑證，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無需外匯行政管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的，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規定需要向股東支付外匯股息的，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和支付。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並結匯為人民幣國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布並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進行登記，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管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業務運營的實際需要，自主結匯其外匯資本金。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為人民幣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c)發放委託人民幣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有關主管機關已放寬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的規模限制，並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累計匯出前期費用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費用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